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分發施行細則

訂定時間：85年11月07日
第一次修定：86年11月05日
第二次修定：89年03月06日
第三次修定：90年10月15日
第四次修定：91年11月16日
第五次修定：93年05月19日
第六次修正：94年11月02日
第七次修正：95年03月01日
第八次修正：96年05月09日
第九次修正：99年01月07日
第十次修正：101年11月
第十一次修正：102年10月
第十二次修正：103年1月
第十三次修正：104年3月
第十四次修正：107年9月
第十五次修正：108年11月
第十六次修正：113年12月

第一條 實習醫院與實習名額由實習業務承辦教師向各醫院提出申請，然後會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討決定。

第二條 未達下列標準者，不得參加校外實習：

一、學期成績(不包括加分)總平均未達及格(60分)者。

二、各學期必修科目不及格累計達四個科目以上(不包含四科)者。(以選填志願當學期為計算不及格科目數基準日)

註：不及格科目在選填志願當學期前業經隨班或暑修及格者，該科目不列入累計。轉科或轉系學生應修而未補修之學科，由實習小組個案討論。

三、未修讀臨床必修科目者。

四、延畢生不及格科目超過四科(不包含四科)不得實習。

第三條 成績排名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採計各學期成績：

(一)五專部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和四年級上學期(共七個學期)的學期總平均成績相加，除以7。

(二)四技部：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和三年級上學期(共五個學期)的學期總平均成績相加，除以5。

二、擔任社團社長與班會幹部經指導老師或各班導師評定後可酌予加分，評定與加分辦法由實習委員會議訂定之，併入任職當學期成績，與(一)合併計算除以學期數。

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沒有加分者採計一；有加分者採計二。

四、學科重修之分數採計方式，於暑修或重補修完畢，比照重補修完成的成績計算方式，成績以60分計。

五、轉學生入學後的成績列計實習分發排名的成績，暑修(補修原本低年級應該修的學分)成績歸低年級，所以不列入實習分發成績排名，若入學後的學分，成績不及格，於暑修或重補修完畢，比照其他同學重補修完成的成績計算方式，成績以60分計。

六、本科系以轉學生方式入學，降轉到本系的學生，其實習分發成績排名計算方式，則比照一般轉學生成績計算方式。

七、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：(1)德育成績，(2)體育成績。

- 第四條 選填醫院前應先明瞭各實習醫院有關學業成績以及操行成績之要求，並依各醫院實習合約規定辦理體檢以及急救證明。未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或檢驗報告者不得選填該醫院或前往實習。
- 第五條 各班依成績排名依序先選填上下梯次至當梯次額滿為止*。
- 第六條 分發方式以各班成績排名依序選填*。由四班同一名次的同學抽簽定出先後次序，上台選完志願後，再由下一名次者抽簽、選志願。
- 第七條 所有選填程序完成後，名單送交系辦公室行文給各實習醫院。
- 第八條 所有未在規定條文內的變更選填志向者，都必須向實習委員會申請變更，實習委員會接受申請後，應在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決定。任何人皆不得擅自變更選填名單，以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。
- 第九條 延實習生在四年級上學期(四技部)及五年級上學期(五專部)若必修科目不及格縮減至四科(含四科)以內，且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無必須補修之必修科目，得以在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於下學期實習，逾期不候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訂定後，由醫技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備註：各班成績排名在前者依當梯次醫學中心名額分發至醫學中心實習，其選填志願時與其他同學分開。